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3]7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的通知

各有关镇财政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万峰林场: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3]49号), 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 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该项资金用于发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 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确保专款专用。

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属于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95元，请各镇（场）抓紧发放补贴资金，确保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发放。

四、此项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支出列“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五、本次拨付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表：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



2023年6月16日

抄送：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农业与环境科）

附件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补贴标准 (元/亩)	安排金额 (元)	备注
2023 年中 央财政耕 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	2023 年耕 地地力保 护补贴资 金	浮洋镇	95	1443876.5	
		古巷镇	95	162144.86	
		江东镇	95	1589996	
		归湖镇	95	1370586.85	
		庵埠镇	95	244280.15	
		凤塘镇	95	686163.15	
		登塘镇	95	854370.25	
		彩塘镇	95	262265.55	
		文祠镇	95	717934.95	
		东风镇	95	1141051.94	
		赤凤镇	95	352256.2	
		沙溪镇	95	428421.5	
		金石镇	95	328510	
		龙湖镇	95	447849.95	
		万峰林场	95	56664.65	
		凤凰镇	95	0	
全区小计				10086372.5	
结余资金				4927.5	
合计				10091300	